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2〕58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现就《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

单》)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清单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制定实施规范。各级、各部门要逐项制定《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三、整治变相许可。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做好清单衔接。县级层面制定的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文件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五、加强动态管理。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负责对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行动态管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本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确保同步更新、同频共振。

六、加大监管力度。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并将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管理，提升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

附件：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蒲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农村的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由乡级人民政府初审）	《殡葬管理条例》
10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民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地名管理条例》
1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
1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7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8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
21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2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3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7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8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29	燃气经营许可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3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3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0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省住建厅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41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4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4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44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4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49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
50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1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
52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3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5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56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7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58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省交通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5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6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62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3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6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省水利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69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年第62号）
7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7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73	动物诊疗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7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7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7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79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80	兽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
8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8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4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8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8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县行政审批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8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9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9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9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9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96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9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8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行政审批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9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0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101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0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3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4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05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0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07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10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109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10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1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全民健身条例》
11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1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114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15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省能源局	县政府（由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1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7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物局	县政府（县行政审批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2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2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23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2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
125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6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	县行政审批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8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省自然资源厅	县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1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县政府（县教科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3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省教育厅	县教科局，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4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35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3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 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 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3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4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三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4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4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4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6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7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48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149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15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151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2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5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56	非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57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8	户口迁移审批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59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0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61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62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6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64	犬类准养证核发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6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县宗教局 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6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会同县行政审批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7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会同县行政审批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8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会同县行政审批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9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7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17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73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5	临时用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77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8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6号）
179	船舶国籍登记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80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1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省交通厅	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2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84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86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188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9	渔业捕捞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90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91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2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3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
194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9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96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97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0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1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省林草局	县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2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3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林草局	县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0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林草局	县政府（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5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6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	县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8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9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文物局	县政府（县文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1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	县文旅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1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21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21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
21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0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21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2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24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2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蒲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28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蒲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9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太原中心支行	人行蒲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0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山西烟草专卖局	蒲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3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新闻出版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33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	县新闻出版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3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	县新闻出版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3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	县新闻出版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36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县级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县委统战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23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3	事业单位登记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省住建厅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4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